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大福函件	12
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兌換債券，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按兌換價每股0.28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何氏家族」	指	何鑑雄、何湛雄及何伯雄兄弟，何鑑雄及何湛雄為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擴大該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前次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此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後，倘經更新亦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計劃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10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湛雄 (副主席)

何鑑雄 (董事總經理)

楊嘉健

非執行董事：

林戈 (主席)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不可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c) 倘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於上文(b)項所載列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d)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i)更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福就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最高限額為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購回計劃。惟董事確認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該購回才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之急遽變化，購回授權可令董事更靈活地為本公司淨資產增值並／或增加每股盈利。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更新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前次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大會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733,241,300股股份，因此，根據前次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146,648,260股新股份。

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動用若干前次一般授權，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之配售之前次一般授權已發行14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意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0港元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部分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

董事會函件

緊隨本公司通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之第一階段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4,041,300股。然而，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及在上述之動用後，僅可發行1,648,2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

為補足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讓董事將來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出新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倘連同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動用將予更新之新發行授權之任何具體計劃。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並無可兌換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164,041,300股股份，此代表倘新發行授權獲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更新後之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2,808,260股股份（不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更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計劃更新

緊隨採納日期後，本公司共有298,001,673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因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9,800,167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73,324,13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79,800,000股股份，其中：

- (a) 認購7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予行使；及

董事會函件

(b) 認購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73,324,1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已發行股份1,164,041,300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且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所附帶之兌換權並無進一步獲行使，則計劃授權限額將重設為116,404,13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16,404,130股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指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謹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上限將會更新，致使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下而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計劃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算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根據上市規則，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計劃更新。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按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上述「條件」一節(b)段之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其中包括)各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新發行授權，則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氏家族及其成員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共擁有3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該決議案的批准將以數票方式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者則除外：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相關代表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有此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及(ii)建議計劃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大福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載有大福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敬啟者：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大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妙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鉅輝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倘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更新新發行授權，均要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會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是否應投票贊成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授出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於通函內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乃從有關相關會計記錄妥當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以及於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充分仔細查詢後始行作出。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曾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及真確性，亦無發現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陳述變成不真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有線及無線銷售點設備之業務。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一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越秀區之三幅土地)(「廣州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

大福函件

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之第一階段，並擁有廣州物業25%之實益權益。廣州物業計劃發展為包括購物商場及商業辦公室之綜合大廳。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前次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733,241,300股股份，因此，根據前次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146,648,260股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配售14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故前次一般授權幾乎已全部動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4,041,300股。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可兌換債券隨附之兌換權並無獲行使，則董事將獲准授權根據授出之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32,808,260股新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不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董事認為於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方面，董事應充分利用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開發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及 貴集團在此領域之商業關係。誠如函件所載，為補足根據前次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讓董事將來可以更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董事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出新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董事會於函件中確認 貴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動用將予更新之新發行授權之任何具體計劃。

2. 新發行授權之條款

誠如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予以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此外，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照 貴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此外，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吾等注意到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b)、13.36(3)、13.36(4)(a)及13.36(4)(c)條之規定，且認為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現時之財務資源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91,100,000港元。吾等亦自函件得悉，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透過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如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建議或任何籌資計劃。此外，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載，收購事項將分階段完成(其中第一階段已完成)， 貴公司可選擇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各有關代價之一部份。由於 貴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及 貴公司在未來可能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投資機會不時出現時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之情況下，維持強勁之資本基礎乃審慎之舉，且屬合理。

4. 財務靈活性

鑑於股本融資不需利息及抵押，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可作為 貴集團一種具成本效益之籌資方式。此外，授出新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於有需要時透過配售新股方式籌集資金及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便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或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代價餘額之現金部份。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機會來臨，或須於較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新發行授權可在上市規則容許

下，為 貴集團提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最大靈活性，以在合適時間透過配售新股為上述可能出現之情況融資。鑑於前次一般授權已幾乎完全使用，吾等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有效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日期起直至 貴公司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法

據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諸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金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之資金需要或支付收購事項代價餘額之現金部份(這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於該等融資需要出現時根據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來決定選用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儘管如此，董事已確認，彼等在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成本及融資時間。

6.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i) 透過配售120,00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5,700,000港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用作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透過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0港元，及 貴公司發行243,800,000股代價股份、為數1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4%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確認，上述集資活動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而該等款項之動用符合其各自之預定用途。

7.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新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後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及(iii)新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新發行授權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貴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		新發行授權 獲全數動用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前		新發行授權 獲全數動用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可行日期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何氏家族	344,000,000	29.6	344,000,000	24.6	644,000,000	38.0
公眾股東						
根據新發行授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	—	232,808,260	16.7	232,808,260	13.7
其他公眾股東	820,041,300	70.4	820,041,300	58.7	820,041,300	48.3
	<u>1,164,041,300</u>	<u>100.0</u>	<u>1,396,849,560</u>	<u>100.0</u>	<u>1,696,849,560</u>	<u>100.0</u>

如上表所示，待新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將發行合共232,808,260股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新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現有獨立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約70.4%攤薄至約58.7%。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新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現有獨立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約70.4%攤薄至約48.3%。經計及(i)新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在未來出現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提供財務靈活性；及(ii)新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新股本之另一途徑；及(iii)任何新發行授權獲動用後，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故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上述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911室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載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64,041,3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28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的可兌換債券。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可兌換債券並無兌換，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6,404,13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地提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申請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定）。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對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25	0.098
二月	0.200	0.110
三月	0.445	0.120
四月	0.350	0.227
五月	0.400	0.250
六月	0.460	0.280
七月	0.420	0.335
八月	0.420	0.210
九月	0.390	0.270
十月	0.460	0.255
十一月	0.475	0.315
十二月	0.390	0.3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200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氏家族擁有(i) 3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以及(i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的可兌換債券。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概無可兌換債券獲行使，且何氏家族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何氏家族於本公司之累計持股量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董事獲悉，何氏家族將因此而須就其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購回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全面收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2.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更新及延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被授出或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何湛雄先生 (副主席)

何鑑雄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嘉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戈女士 (主席)

楊國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先生

黃妙婷女士

黃鉅輝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